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1474）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

電　　話：(04)799-488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他	54 ~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 ~ 85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36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

貨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561,353仟元及新台幣70,909仟元。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且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2,027	7	$ 294,84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6,089	1	58,568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2,586	-	1,2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0,392	10	355,32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1,070	-	22,1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73	-	8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67,436	2	18,1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1	-	591	-
130X	存貨	六(四)	490,444	14	531,964	15
1410	預付款項		12,608	1	12,0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2	-	2,2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5,048	35	1,297,938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6,157	1	43,68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6,800	-	6,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69,263	39	1,309,489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747,859	21	736,949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402	-	2,59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66,511	2	62,174	2
1780	無形資產		18,905	1	14,4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3,768	1	33,96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01	-	13,4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5,766	65	2,223,538	63
1XXX	**資產總計**		$ 3,530,814	100	$ 3,521,476	100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50,607	10	$ 439,499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9,995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2,757	-	14,898	-
2150	應付票據		74,831	2	79,275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327	-	113	-
2170	應付帳款		98,461	3	113,67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6,522	1	13,26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二)	140,461	4	147,22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	-	1,3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385	-	1,2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	48,214	1	404,056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88	-	1,6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5,248	22	1,216,327	3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286,443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40,476	7	88,69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0,782	2	69,67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053	-	1,27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5,238	-	7,8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4,992	17	167,505	5
2XXX	**負債總計**		1,380,240	39	1,383,832	39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298,970	37	1,298,970	37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66,368	2	50,735	1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546	7	239,31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182,7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08,740	11	427,64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6,802)	(1)	(61,775)	(1)
3XXX	**權益總計**		2,150,574	61	2,137,644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30,814	100	$ 3,521,47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1,954,337	100	$ 2,092,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二十七)及七(二)	(1,738,477)	(89)	(1,883,763)	(90)
5900	營業毛利		215,860	11	208,980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9,888)	(5)	(83,657)	(4)
6200	管理費用		(105,016)	(5)	(104,32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12)	(1)	(36,25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7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238)	(11)	(224,236)	(11)
6900	營業損失		(2,378)	-	(15,2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2,257	-	2,71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二)	29,398	2	40,3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917	-	20,58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0,464)	(1)	(21,35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7,947	1	82,07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055	2	124,367	6
7900	**稅前淨利**		38,677	2	109,111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八)	5,115	-	(2,187)	-
8200	**本期淨利**		$ 43,792	2	$ 106,924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072	-	$ 6,6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73	1	(20,95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908)	-	3,1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37	1	(11,10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4	-	37,81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94	-	37,81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31	1	$ 26,7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423	3	$ 133,631	6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34	$	0.8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33	$	0.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44,848	$ 239,318	$ 182,752	$ 315,361	($ 53,718)	($ 29,405)	$ 2,004,013
本期淨利		-	-	-	-	-	106,924	-	-	106,9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59	37,816	(16,468)	26,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283	37,816	(16,468)	133,63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44,848	$ 239,318	$ 182,752	$ 427,644	($ 15,902)	($ 45,873)	$ 2,137,644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44,848	$ 239,318	$ 182,752	$ 427,644	($ 15,902)	($ 45,873)	$ 2,137,644
本期淨利		-	-	-	-	-	43,792	-	-	43,7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8	2,994	1,979	6,6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450	2,994	1,979	50,42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15,633	-	-	-	-	-	15,633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28	-	(11,228)	-	-	-
現金股利		-	-	-	-	-	(51,959)	-	-	(51,95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六(七)動數		-	-	-	-	-	(1,167)	-	-	(1,16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60,481	$ 250,546	$ 182,752	$ 408,740	($ 12,908)	($ 43,894)	$ 2,150,5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677	$ 109,1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四)(二十六)	49,957	49,062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2,679	1,6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67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27,947)	(82,0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7,047)	(1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0,464	21,35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257)	(2,710)
股利收入	六(五)	(20)	(40)
租賃修改損失	六(九)	55	-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三)	-	(22,76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551)	(6,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479	(3,26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338)	(1,075)
應收帳款		6,593	(30,47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039	29,735
其他應收款		552	11
存貨		41,520	108,973
預付款項		(547)	3,710
其他流動資產		692	(5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5)	1,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41)	8,771
應付票據		(4,444)	13,297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4	(2,259)
應付帳款		(15,213)	(70,8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61	8,678
其他應付款		(7,503)	16,353
其他流動負債		6	(3,2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8)	(7,8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469	138,222
收取之利息		2,257	2,958
支付之利息		(13,733)	(13,196)
收取之股利		20	40
支付之所得稅		(130)	(240)
退還之所得稅		59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474	127,784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七	($ 46,904)	$ 83,7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000)	(154,7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65,829)	(12,9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93	154
取得無形資產		(7,143)	(3,3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4	106
收取補助款	六(二十三)	-	22,7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849)	(64,2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一)	1,110,899	1,245,81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1,199,791)	(1,115,16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160,000	2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一)	(140,000)	(2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2,083)	(1,340)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一)	300,018	-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一)	(304,523)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一)	20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100,000)	(1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	(25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十一)	(51,9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39)	(50,9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814)	13,8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841	281,0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027	$ 294,8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59年9月4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買賣內外銷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2)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3)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A.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B.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C.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4)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責任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0 年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為 18 年。

(十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

1.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印染及加工內外銷等，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公司銷售合約中含有預收客戶貨款之條款，此合約負債於該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90,444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97	$ 72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1,230	294,118
合計	$ 242,027	$ 294,841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受限制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6,800 仟元及 6,800 仟元，請詳附註六(六)。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3,270
評價調整	-	(3,270)
小計	$ -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認列於損益 114 年及 113 年度皆為 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6,089	$ 58,568
應收帳款	$ 351,267	$ 356,879
減：備抵損失	(875)	(1,553)
	$ 350,392	$ 355,326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19,228	$ 46,089	$ 330,213	$ 58,568
1-90天	30,262	-	25,762	-
91-180天	1,087	-	100	-
181天以上	690	-	804	-
	$ 351,267	$ 46,089	$ 356,879	$ 58,56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3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321,452仟元及55,301仟元。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6,089仟元及58,568仟元；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50,392仟元及355,326仟元。

4.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2,059	($ 9,632)	$ 92,427
物料	2,369	-	2,369
在製品	69,744	-	69,744
製成品	387,181	(61,277)	325,904
合計	$ 561,353	($ 70,909)	$ 490,444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139,031	($ 9,049)	$ 129,982
物　　料	2,856	-	2,856
在 製 品	90,179	(1,187)	88,992
製 成 品	361,546	(51,412)	310,134
合　　計	$ 593,612	($ 61,648)	$ 531,96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17,660	$ 1,876,200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0,819	25,4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261	(4,401)
存貨盤虧	2,808	2,649
下腳收入	(12,071)	(16,140)
	$ 1,738,477	$ 1,883,763

本公司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存貨迴轉利益，係因去化部分已提列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	$ 96,423	$ 96,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266)	(52,739)
合計	$ 46,157	$ 43,684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爲穩定收取股利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權益工具價值分別為46,157仟元及43,684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473	($ 20,954)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0	$ 40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6,800	$ 6,800

1.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800 仟元及 6,800 仟元。

2.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 644,341	$ 606,295
HONGYU HOLDINGS L.L.C	582,387	566,787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77,128	75,476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65,407	60,931
	$ 1,369,263	$ 1,309,489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分別為利益 27,947 仟元及利益 82,078 仟元。

3.本公司因整體營運發展需要：

(1)投資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A.民國 113 年 1 月及 7 月共匯出投資款計人民幣 35,000 仟元（依交易當下匯率換算新台幣為 154,730 仟元）投資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B.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150,000 仟元。

(2)投資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A.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0,000 仟元，致本公司投資金額減少 27,000 仟元。

B.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全數 30,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上升為 92.5%，減少保留盈餘 1,167 仟元。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04,450	$ -	$ -	($ 4,682)	$ 299,768
房屋及建築	414,332	2,565	-	-	416,897
機器設備	716,942	4,586	(59,152)	533	662,909
運輸設備	20,566	2,948	(1,832)	50	21,732
辦公設備	11,100	44	-	732	11,876
閒置資產	3,090	-	-	-	3,090
其他設備	114,860	10,488	(8,141)	-	117,207
未完工程/待驗設備	783	45,624	-	(731)	45,676
	$ 1,586,123	$ 66,255	($ 69,125)	($ 4,098)	$ 1,579,15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59,679)	($ 10,535)	$ -	$ -	($ 270,214)
機器設備	(462,520)	(30,625)	55,406	-	(437,739)
運輸設備	(15,361)	(1,150)	1,832	-	(14,679)
辦公設備	(8,500)	(703)	-	-	(9,203)
閒置資產	(3,089)	(1)	-	-	(3,090)
其他設備	(100,025)	(4,487)	8,141	-	(96,371)
	($ 849,174)	($ 47,501)	$ 65,379	$ -	($ 831,296)
	$ 736,949				$ 747,859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04,450	$ -	$ -	$ -	$ 304,450
房屋及建築	414,332	-	-	-	414,332
機器設備	713,135	5,715	(1,838)	(70)	716,942
運輸設備	20,420	146	-	-	20,566
辦公設備	11,279	-	(179)	-	11,100
閒置資產	3,020	-	-	70	3,090
其他設備	109,179	6,172	(746)	255	114,860
未完工程/待驗設備	1,368	732	-	(1,317)	783
	$ 1,577,183	$ 12,765	($ 2,763)	($ 1,062)	$ 1,586,12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49,120)	($ 10,559)	$ -	$ -	($ 259,679)
機器設備	(433,845)	(30,583)	1,838	70	(462,520)
運輸設備	(14,317)	(1,044)	-	-	(15,361)
辦公設備	(7,880)	(799)	179	-	(8,500)
閒置資產	(3,019)	-	-	(70)	(3,089)
其他設備	(96,329)	(4,398)	702	-	(100,025)
	($ 804,510)	($ 47,383)	$ 2,719	$ -	($ 849,174)
	$ 772,673				$ 736,949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本期移轉係轉出自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設備款。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未有利息資本化。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402	$ 2,590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111	$ 1,335

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033 仟元及 0 仟元。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5	$ 2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89	$ 479
租賃修改損失	$ 55	$ -

5.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467 仟元及 1,840 仟元。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及基地台等租金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到 7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10,853	$ 7,322

3.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5年	$ 9,414	114年	$ 4,054
116年	6,456	115年	-
117年	1,105	116年	-
118年	1,197	117年	-
合計	$ 18,172	合計	$ 4,054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9,160	$ -	$ -	$ 4,682	$ 63,842
房屋及建築	6,200	-	-	-	6,200
	$ 65,360	$ -	$ -	$ 4,682	$ 70,04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186)	($ 345)	$ -	$ -	($ 3,531)
	$ 62,174				$ 66,511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9,160	$ -	$ -	$ -	$ 59,160
房屋及建築	6,200	-	-	-	6,200
	$ 65,360	$ -	$ -	$ -	$ 65,36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842)	($ 344)	$ -	$ -	($ 3,186)
	$ 62,518				$ 62,174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667	$ 4,00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754	$ 465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 325,152 仟元及 306,638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房屋及建築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9,800 仟元及為 35,063 仟元，係假設以未來 10 年預計之房屋租金總收入並考量未來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結果，再依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款利率 2.47%及 2.47%進行各年度現金流量折現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40,607	$ 290,062
信用借款	210,000	130,000
購料借款	-	19,437
	$ 350,607	$ 439,499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1.83%~2.025%	1.83%~2.29%

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
	$ 19,995
利率區間	2.10%

1.民國113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2.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56,321	$ 57,457
應付加工費	20,912	27,218
應付水電費	6,336	7,785
應付修繕費	3,715	5,157
其他	53,177	49,611
	$ 140,461	$ 147,228

(十五)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加：利息補償金	1,132	4,408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689)	(352)
	286,443	304,05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304,056)
	$ 286,443	$ -

1.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條件如下：

A.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以票面金額 101.50%發行，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至 117 年 3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 1.5075%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14 元。

D.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E.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3)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9,536 仟元。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3%。

2.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以票面金額 109.01%發行，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至 114 年 1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 1.5075%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14.8 元。

D.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E.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3)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4,848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3%。

(4)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到期還本息。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13年12月20日至119年02月0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6年05月06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 200,000
	自108年11月20日至115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12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19,643
	自110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6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69,047
		288,69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214)
		$ 240,476
利率區間		2.16%~2.2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8年11月20日至115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12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 41,071
	自109年10月13日至114年10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1月13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50,000
	自110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6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97,619
		188,69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0)
		$ 88,690
利率區間		2.16%~2.54%

(十七)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982	$ 33,1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929)	(29,4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53	$ 3,683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33,179	($ 29,496)	$ 3,683
當期服務成本	226	-	226
利息費用(收入)	498	(449)	49
	33,903	(29,945)	3,9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151)	(2,15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7	-	317
經驗調整	(238)	-	(238)
	79	(2,151)	(2,072)
提撥退休基金	-	(833)	(833)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33,982	($ 32,929)	$ 1,05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46,301	($ 28,047)	$ 18,254
當期服務成本	185	-	185
利息費用(收入)	579	(356)	223
	47,065	(28,403)	18,6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798)	(2,79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89)	-	(589)
經驗調整	(3,312)	-	(3,312)
	(3,901)	(2,798)	(6,699)
提撥退休基金	(7,422)	(858)	(8,280)
支付退休金	(2,563)	2,563	-
12月31日餘額	$ 33,179	($ 29,496)	$ 3,683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26)	$ 542	$ 2,239	($ 2,028)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70)	$ 589	$ 2,434	($ 2,1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33 仟元。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1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386 仟元及 9,647 仟元。

3.自民國59年度開始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長，按其工作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直至退休當年度，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民國113年度，因前任董事長退休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6,531仟元。

(十八)股本

1.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838,311仟元，實收資本額為1,298,970仟元，每股面額10元。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股數暨期末股數	129,897	129,897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度	113年度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 5,887	$ 5,887
不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60,481	$ 44,848

(二十)保留盈餘

1.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需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25%，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一年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虧損，故經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不擬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228	
現金股利	51,959	$ 0.40
合計	$ 63,187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28	
現金股利	32,474	$ 0.25
合計	$ 36,90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一)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4年度				
	亞洲	歐洲	美洲	其他	合計
合約收入	$ 1,703,588	$ 9,483	$240,037	$ 1,229	$ 1,954,337

	113年度				
	亞洲	歐洲	美洲	其他	合計
合約收入	$ 1,932,613	$10,074	$148,675	$ 1,381	$ 2,092,743

2.合約負債-流動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2,757	$ 14,898	$ 6,126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3,197	$ 4,345

(二十二)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257	$ 2,710

(二十三)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621	$ 22,766
租金收入	10,853	7,322
什項收入	13,924	10,259
合計	$ 29,398	$ 40,347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政府補助收入主要係A+研發中心計畫及聯輔基金會補貼之減碳計畫補助款。

(二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634)	$ 21,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47	11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345)	(344)
什項支出	(151)	(508)
合計	$ 1,917	$ 20,585

(二十五)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13,942	$ 12,996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	6,427	8,336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95	21
合計	$ 20,464	$ 21,353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10,622	$ 130,664	$ 341,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4,331	3,170	47,5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11	-	2,111
各項攤提	-	2,679	2,679
	$ 257,064	$ 136,513	$ 393,577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14,906	$ 131,252	$ 346,1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4,289	3,094	47,3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5	-	1,335
各項攤提	-	1,650	1,650
	$ 260,530	$ 135,996	$ 396,526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83,174	$ 104,963	$ 288,137
勞健保費用	16,700	10,505	27,205
退休金費用	5,059	4,602	9,661
董事酬金	-	4,517	4,517
其他用人費用	5,689	6,077	11,766
	$ 210,622	$ 130,664	$ 341,286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86,215	$ 99,723	$ 285,938
勞健保費用	16,822	9,702	26,524
退休金費用	5,558	11,028	16,586
董事酬金	-	6,882	6,882
其他用人費用	6,311	3,917	10,228
	$ 214,906	$ 131,252	$ 346,158

1.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43人及45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8人及8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60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41 仟元。

4.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50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24 仟元。

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4.17%。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改選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未有監察人。

7.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方面，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依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之分派比例原則計算個別董事之酬勞，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及「員工績效獎勵辦法」評核個別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經理人之酬金另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8.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1,237	$ 3,482
董事酬勞	1,237	3,482
	$ 2,474	$ 6,964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係以 3%估列，估列金額經董事會決議，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9.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1,6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615)	(3,670)
	(1,615)	(2,05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00)	4,86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622)
	(3,500)	4,244
所得稅(利益)費用	($ 5,115)	$ 2,187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494	($ 4,48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14	1,340
	$ 908	($ 3,146)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3,903	$ -

2.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735	$ 21,82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	4,677	1,641
按稅法規定之免課稅所得	(10,135)	(16,98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77)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6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615)	(3,670)
其他	(5,400)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5,115)	$ 2,187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 2,451	($ 2,451)	$ -	$ -	$ -
存貨跌價損失	12,330	1,852	-	-	14,18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638	-	(414)	-	4,2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損益	10,522	-	(494)	-	10,028
其他	4,028	1,306	-	-	5,334
小計	$33,969	$ 707	($ 908)	$ -	$33,7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67,569)	$ -	$ -	$ -	($67,5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03)	1,826	-	-	(277)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967	-	(3,903)	(2,936)
小計	($69,672)	$ 2,793	$ -	($ 3,903)	($70,782)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 2,451	$ -	$ -	$ 2,451
存貨跌價損失	13,210	(880)	-	12,33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978	-	(1,340)	4,6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損益	6,036	-	4,486	10,5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60	(1,560)	-	-
其他	3,729	299	-	4,028
小計	$ 32,964	($ 2,141)	$ 3,146	$ 33,9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7,569)	$ -	$ -	($ 67,5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03)	-	(2,103)
小計	($ 67,569)	($ 2,103)	$ -	($ 69,672)

4.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	核定數	$ 10,574	$ 10,574	122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	核定數	$ 12,460	$ 12,460	122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7,929	$ 128,583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九)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3,792	129,897	$ 0.3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3,792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3	
可轉換公司債	5,142	16,07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8,934	146,131	$ 0.33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6,924	129,897	$ 0.8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6,924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77	
可轉換公司債	6,669	20,27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3,593	150,444	$ 0.76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839	$ 12,765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60	-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87)	(360)
減：期初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583)	-
加：期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	583
本期支付現金	$ 65,829	$ 12,988

(三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439,499	$ -	$ 2,543	$ 304,056	$ 188,690	$ 4,185	$ -	$ 938,97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8,892)	20,000	(2,083)	(4,505)	100,000	-	(51,959)	(27,43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	-	6,427	-	-	-	6,42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	2,978	(19,535)	-	-	51,959	35,397
114年12月31日	$ 350,607	$ 19,995	$ 3,438	$ 286,443	$ 288,690	$ 4,185	$ -	$ 953,358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08,849	$ 29,923	$ 3,883	$ 295,720	$ 338,690	$ 4,444	$ -	$ 981,5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0,650	(30,000)	(1,340)	-	(150,000)	(259)	-	(50,94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8,336	-	-	-	8,33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7	-	-	-	-	-	77
113年12月31日	$ 439,499	$ -	$ 2,543	$ 304,056	$ 188,690	$ 4,185	$ -	$ 938,97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葉明洲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1)
葉俊麟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裕展新創)	本公司之子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德裕)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浙江弘裕)	本公司之孫公司
九江弘治紡織有限公司(九江弘治)	本公司之孫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葉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政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1: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長已於113年6月26日進行改選為葉博宇先生。

註2: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31日處分,故損益僅認列1月至8月。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子(孫)公司	$ 54,335	$ 129,370
—關聯企業	5,423	5,410
	$ 59,758	$ 134,780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收款條件採月結90天收款。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30~120天。

2.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子(孫)公司	$ 82,964	$ 30,051
—關聯企業	2,075	9,897
勞務購買(帳列加工費):		
—子公司	71,566	67,318
—關聯企業	1,930	-
總計	$ 158,535	$ 107,266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採月結60~90天付款。本公司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30~120天。

3.租金收入

114年度			
承租人	出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收取方式
裕展新創	土地、建築	$ 7,667	按季或按月收取
其他	土地、建築	495	按季或按月收取
		$ 8,162	

113年度			
承租人	出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收取方式
裕展新創	土地、建築	$ 4,000	按季或按月收取
其他	土地、建築	506	按季或按月收取
		$ 4,506	

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決定。

4.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子(孫)公司	$ 9,649	$ 22,109
－ 關聯企業		
其他	4,007	1,248
	$ 13,656	$ 23,357
其他應收款:		
－ 子(孫)公司	$ -	$ 214

5.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子(孫)公司	$ 26,510	$ 13,261
－ 關聯企業	339	113
	$ 26,849	$ 13,374
其他應付款：		
－ 子公司	$ 21,528	$ 12,854
－ 關聯企業	38	6
	$ 21,566	$ 12,860

其他應付款主要來自染整、代織加工費。

6.資金貸與關係人(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九江德裕	$ 67,436	$ 17,960

(2)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九江德裕	$ 743	$ 179
浙江弘裕	-	111
	$ 743	$ 290

對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到期償還，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2.40%及2.50%收取，請詳附註十三(一)1.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7.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九江德裕	$ 112,393	$ 67,352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726	$ 25,143
退職後福利	754	14,746
總計	$ 23,480	$ 39,889

1.短期員工福利：係在職員工之薪資，帶薪年休假及公司負擔部分之勞健保費。

2.退職後福利為公司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60,546	$ 265,228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39,538	147,000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63,842	59,160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669	3,014	長、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00	6,800	進貨、生產所需之天然氣
	$ 473,395	$ 481,20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1	$ 3,726
無形資產	-	7,143
	$ 1,501	$ 10,86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14 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6.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通過董事會，為全球化布局、成本優化策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因應未來投資和客戶需求，擬赴印尼設立生產營運據點。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相同，均致力降低負債占資產比率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380,240	$ 1,383,832
資產總額	$ 3,530,814	$ 3,521,476
負債資產比率	39%	39%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46,157	$ 43,6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027	$ 294,8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0	6,80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8,675	59,81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61,462	377,43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7,909	18,986
存出保證金	414	648
	$ 727,287	$ 758,526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607	$ 439,499
應付短期票券	19,995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5,158	79,38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4,983	126,935
其他應付款	140,461	147,228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6,443	304,05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8,690	188,690
存入保證金	4,185	4,185
	$ 1,290,522	$ 1,289,981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438	$ 2,543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係由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與各事業部及董事長室密切合作，並負責辨認、評價與規避財務風險；並依據公司之內部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執行。其執行的過程及結果，應合於法令之規範。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於財務風險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公司相關財務風險之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並將結果報告董事會。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人民幣及日幣支出的預期交易。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80	31.43	$ 103,084	1%	$1,031	$ -
人民幣：新台幣	9,093	4.50	40,879	1%	409	-
日幣：新台幣	266,828	0.20	53,579	1%	53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18,530	31.43	$ 582,386	1%	$ -	$ 5,824
人民幣：新台幣	143,324	4.50	644,344	1%	-	6,443
日幣：新台幣	299,876	0.20	60,215	1%	-	602

	11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772	32.79	$ 123,654	1%	$1,237	$ -
人民幣：新台幣	29,074	4.49	130,544	1%	1,305	-
日幣：新台幣	119,474	0.21	25,078	1%	25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15,365	32.79	$ 503,813	1%	$ -	$ 5,038
人民幣：新台幣	135,032	4.49	606,295	1%	-	6,063
日幣：新台幣	299,876	0.21	62,974	1%	-	630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 4,634 仟元及淨利益 21,327 仟元。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69 仟元及 349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應付短期票券、短期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27 仟元及 503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而採用個別認定法。

D.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本公司先就個別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皆為 0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累計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875 仟元及 1,553 仟元，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1%	1%-3%	3.5%-45%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65,317	$ 30,262	$ 1,087	$ 690	$ 397,356
備抵損失	(190)	(152)	(184)	(349)	(875)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1%	1%-3.5%	5%-35%	5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88,781	$ 25,762	$ 100	$ 804	$ 415,447
備抵損失	(325)	(419)	(5)	(804)	(1,553)

F.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553	$ 1,553
減損損失迴轉	(678)	-
12月31日	$ 875	$ 1,553

G.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00	$ -	$ -

	113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00	$ -	$ -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性質分別為受限制之存款及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經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備抵損失皆為0。

(3)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C.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076,137	$ 836,462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一年以上到期	-	-
	$ 1,076,137	$ 836,462

D.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70,864	$ 80,965	$ -	$ -	$ -	$ 351,829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	-	20,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5,158	-	-	-	-	75,15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4,983	-	-	-	-	124,983
其他應付款	140,461	-	-	-	-	140,461
租賃負債	999	1,173	2,069	-	-	4,241
應付公司債	-	-	-	304,523	-	304,523
長期借款	12,957	36,679	98,138	207,344	-	355,118
存入保證金	-	-	-	-	4,185	4,185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04,363	$ 237,662	$ -	$ -	$ -	$ 442,025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9,388	-	-	-	-	79,38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6,935	-	-	-	-	126,935
其他應付款	147,228	-	-	-	-	147,228
租賃負債	340	1,020	1,279	-	-	2,639
應付公司債	304,523	-	-	-	-	304,523
長期借款	26,044	77,251	49,635	41,132	-	194,062
存入保證金	-	-	-	-	4,185	4,18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興)櫃股票投資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皆屬之。

2.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帳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86,443	$ -	$ 290,040	$ -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04,056	$ -	$ 303,750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	$ -	$ 6,200	$ 39,957	$ 46,157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	$ -	$ 5,375	$ 38,309	$ 43,684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無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B.本公司投資之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公開會員證行情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二等級)者。

C.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38,309	$ 59,9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1,648	(21,654)
期末餘額	$ 39,957	$ 38,309

7.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投資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評價流程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應付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5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1~0.35	乘數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8,59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2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11~0.29	乘數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6,98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二元樹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度	19.7%	股價波動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9.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	±5%	$ -	$ -	$ 68	($ 68)

			113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	±5%	$ -	$ -	$ 66	($ 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97
銀行存款：		
新台幣支票存款		2,242
新台幣活期存款		139,851
外幣活期存款	USD 735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31.43	23,105
	HKD 34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4.038	137
	RMB 4,962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4.4957	22,309
	EUR 0.2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36.9	8
	JPY 266,828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0.2008	53,578
		$ 242,027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 8,421	
葉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421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844	
其他		384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11,070	
減：備抵損失		-	
		$ 11,070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53,047	
乙公司		43,131	
丙公司		32,639	
丁公司		16,863	
戊公司		-	
己公司		-	
其他		205,587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351,267	
減：備抵損失		(875)	
		$ 350,392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成本	金額 市價	備註 市價決定方式
原料		$ 102,059	$ 102,059	重置成本
物料		2,369	2,369	重置成本
在製品		69,744	69,744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387,181	381,863	淨變現價值
		561,353	$ 556,03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909)		
		$ 490,444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本期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本期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3)		本期減少(註4)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HONGYU HOLDINGS L.L.C.	-	$ 566,787	-	$ 15,600	-	$ -	-	100%	$ 582,387	-	$ 582,387	無	註1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	75,476	-	1,652	-	-	-	100%	77,128	-	77,128	無	註1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60,931	3,000	30,000	(2,700)	(25,524)	11,100	92.5%	65,407	-	65,407	無	註2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	606,295	-	38,046	-	-	-	100%	644,341	-	644,341	無	註1
合計		$ 1,309,489		$ 85,298		($ 25,524)			$ 1,369,263		$ 1,369,263		

註1：係有限公司無股數。

註2：股數係以仟股表達。

註3：本期增加數係本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52,304、增加投資款$30,000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994。

註4：本期減少數係本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24,357，及其他權益變動數$1,167。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 100,000	114/08/14-115/05/14	1.900%	110,000	無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14/12/11-115/02/09	1.874%	60,000	無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14/12/05-115/03/06	1.890%	120,000	無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14/12/11-115/02/12	1.900%	80,000	無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37,412	114/11/05-115/04/30	2.025%	500,000	土地、建物、投資性不動產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103,195	114/07/08-115/06/10	1.83%	720,000	土地、建物、投資性不動產	
		$ 350,607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 327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10,412	
乙公司		7,310	
丙公司		5,314	
其他		51,795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74,83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 26,522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18,164	
乙公司		10,840	
丙公司		7,618	
丁公司		7,557	
戊公司		7,467	
己公司		6,530	
庚公司		4,590	
辛公司		3,705	
其他		31,990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98,46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四)及七(二)。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3/31	註	0%	$ 300,000	$ -	$301,132	$ 14,689	$ 286,443	註

註：有關付息日期及償還辦法，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灣銀行	中長期借款	$ 200,000	113/12/20-119/02/06	2.20%	土地、建物	
兆豐銀行	中長期借款	19,643	108/11/20-115/11/20	2.16%	土地、建物、投資性不動產	
兆豐銀行	中長期借款	69,047	110/05/20-117/05/20	2.16%	土地、建物、投資性不動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214)				
		$ 240,476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單位	數量（仟單位）	金額	備註
長纖布	碼	75,711	$ 1,697,054	
勞務收入－加工	碼	12,069	101,262	
其他			173,634	每一零星產品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1,971,95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613)	
營業收入淨額			$ 1,954,337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原料	$ 139,031	
加：本期進貨	1,130,135	
其他入庫	384	
減：期末原料	(102,059)	
原料盤虧	(2,519)	
出售原料	(40,607)	
本期原料耗用	1,124,365	
期初物料	2,856	
加：本期進貨	33,945	
減：期末物料	(2,369)	
出售物料	-	
本期物料耗用	34,432	
本期原物料耗用	1,158,797	
直接人工	163,500	
製造費用	459,662	
製造成本	1,781,959	
加：期初在製品	90,179	
減：期末在製品	(69,744)	
轉列各項費用	(110)	
製成品成本	1,802,284	
加：期初製成品	361,546	
本期購入製成品	154,897	
減：期末製成品	(387,181)	
轉列各項費用	(290,605)	
製成品盤虧	(289)	
產銷成本	1,640,652	
加: 出售原物料	40,607	
存貨跌價損失	9,261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0,819	
存貨盤虧	2,808	
其他	36,401	
減：出售下腳收入	(12,071)	
營業成本	$ 1,738,477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　工　費		$ 200,258	
電　力　費		87,572	
折　　舊		46,442	
薪資支出		40,725	
修　繕　費		30,892	
漿　紗　費		24,387	
其他製造費用		29,386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459,662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8,249	
出口費用		16,850	
包裝費		10,020	
旅費		5,078	
其他費用		19,691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89,88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3,019	
保險費		6,700	
什費		6,090	
勞務報酬		7,118	
其他費用		22,089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105,016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2,814	
保險費		1,236	
勞務報酬		1,625	
打樣費		1,663	
其他費用		6,674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24,012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本期發生之其他收入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本期發生之其他收益及費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二十七)。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本期發生之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五)。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34,871	$ 134,871	$ 67,436	2.4%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15,057	$ 860,229	註4
0	本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34,871	-	-	2.5%	2	-	營運週轉	-	-	-	215,057	860,229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辦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詳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詳2。

註3：(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民國113年8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人民幣30,000仟元，利率:2.5%。

民國114年8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30,000仟元，利率:2.4%。

(依114年12月31日即期買入及賣出人民幣匯率4.4957計算)。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2	$ 860,229	$ 112,393	$ 112,393	$ -	$ -	5.23%	$ 1,075,286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本公司對外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人民幣換算匯率4.4957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1	$ 5,700	-	$ 3,272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	4,230	-	1,704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3,562	-	2,330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3,655		4,775	
			評價調整		(5,066)			
					$ 12,08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Grand and Great Corporation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91,603	7.14	$ 38,59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3,820	0.16	6,20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大興業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	10.00	1,359	
HONGYU HOLDINGS L.L.C.	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評價調整		(50,266)			
					$ 46,157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4及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26,294	月結90天T/T收款	0.90%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71,566	月結90天T/T付款	2.45%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1,528	月結90天T/T付款	0.59%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15,365	月結90天T/T收款	0.53%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72,019	月結60天T/T付款	2.47%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105	月結60天T/T付款	0.66%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7,436	係資金貸與，到期一次還本	1.8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4)母公司對轉投資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不予揭露。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6：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31日取得新台幣30,000仟元處分，故損益僅認列1月至8月。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美國	專業投資	$ 681,716	$ 681,716	-	100.00	$ 582,387	$ 14,689	$ 14,689	子公司(註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及醫療器材零售業	60,000	60,000	-	100.00	77,128	1,652	1,652	子公司(註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238,000	208,000	11,100	92.50	65,407	(26,992)	(24,358)	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60,580	60,580	-	38.17	-	-	-	權益法評價(註1)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外加工成布後銷售	-	28,000	-	0.00	-	1,194	836	子公司(註2)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子公司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31日取得價款新台幣30,000仟元處分所持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8)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 537,453	2	$ 536,721	$ -	$ -	$ 536,721	$ 14,689	100.00	$ 14,689	$ 582,511	$ -	註3、註7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53,431	2	65,692	-	-	65,692	-	38.17	-	-	-	註4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674,355	1	652,320	-	-	652,320	35,964	100.00	35,964	644,341	-	註5
九江弘治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44,957	3	-	-	-	-	(454)	70.00	(318)	29,598	-	註6

註1：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ONGYU HOLDINGS L.L.C.再投資大陸。

(3)透過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投資。

(4)其他方式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7,1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14,242仟元及日圓299,876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7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2,000仟元。

註5：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50,0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50,000仟元。

註6：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0,0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7,000仟元。

註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8：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45,056	$ 1,251,543	$ 1,290,344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額之百分之六十)。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6,242仟元、日圓299,876仟元及人民幣150,000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39,820仟元，美金換算匯率31.43，日幣換算匯率0.2008，人民幣換算匯率4.4957。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044　號

會員姓名：　(1) 王玉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洪淑華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8003997

會員證書字號：(1) 中市會證字第 0635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玉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洪淑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